

证券代码：835521

证券简称：东晨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北区 4 号 410 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刘元辉、李心平、高川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及《北

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5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昕然、辛宜耘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东晨联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